



《證券及期貨條例》

調查



違反由證監會執行的法規的
罪行, 或受規管的金融產品
、內幕交易、違反公眾利益
的行為 (《證監會條例》第
33條 /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
例》第44條)



各項權力

◆ 監察市場

- 客戶和交易的詳情（《證監會條例》第31條/《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41條）

◆ 查訊上市公司

- 上市公司的欺詐或失當行為（《證監會條例》第29A條）

◆ 審查中介人

- 進行例行審查，檢查中介人有否持續遵守有關的規定（《證監會條例》第30條/《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42條）

搜查令



- 適用於調查行動及對上市公司展開的查訊(《證監會條例》第36條/《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47條)

查訊權力限制

◆上市法團

◆中介人





監管漏洞

- ◆ 查訊上市法團的權力受到太大限制，未能有效進行調查
 - 查訊第三者和要求提供解釋
- ◆ 審查的權力不明確亦不充分
 - 查訊第三者、提問、查訊獲豁免中介人和有聯繫實體
- ◆ 沒有明確的權力以作出紀律處分或調查集體投資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重點

- ◆ 主旨：持續性和演變
- ◆ 第VIII部重新訂立證監會的權力
- ◆ 填補漏洞及賦予更有效的權力：
 - 查訊上市公司
 - 審查中介人
 - 強制調查紀律事宜
 - 強制調查集體投資計劃



查訊上市公司或集團公司

- ◆ 要求公司交出文件的權力有限
- ◆ 此外, 亦沒有足夠權力要求該等公司解釋所交出的文件
- ◆ 查訊第三者的權力非常有限. 只能要求解釋文件的內容 (《證監會條例》第29A條)



查訊上市公司：第三者的資料

- ◆ 由於未能核實有關的資料，目前有限的調查權力嚴重阻礙查訊工作
- ◆ 《證券及期貨條例》將賦權證監會調查第三者 (銀行、核數師和交易對手)
- ◆ 揀選上述機構，是因為與被查訊的法團聯繫最密切的人士不多 目的是盡量在有需要的範圍內審慎地擴展證監會的權力



查訊上市公司：銀行

- ◆ 原本擬將證監會的權力擴展至調查上市公司 / 集團公司的銀行
- ◆ 目前不清晰的法例使調查工作受阻
- ◆ 《證券及期貨條例》將賦予證監會強大的權力，以向銀行索取所需文件，並要求銀行解釋有關文件 (第179(1)(iii)及(2)條)



對上市公司展開的查訊：銀行

- ◆ 調查員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
 - 有關銀行管有與某上市公司 / 集團公司的事務有關的文件
 - 所取得的文件：
 - + 與該法團的事務或交易有關; 及
 - + 與查訊有關 (第179(6)條)

- ◆ 證監會 (較高級的人員) 必須證明已符合上述規定 (第179(6)條)



查訊上市公司：核數師

- ◆ 《證券及期貨條例》將把證監會的權力擴展至可調查上市公司 / 集團公司的核數師 (第179(1)(iv)條)
- ◆ 調查員必須有合理因由相信：
 - 核數師管有與上市公司 / 集團公司有關的“審計工作材料”所取得的審計工作材料：
 - + 與該公司的事務有關, 及
 - + 與查訊有關 (第179(7)條)
- ◆ 證監會必須證明已符合上述規定 (第179(7)條)

查訊上市公司：核數師

- ◆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審計工作材料”指為進行審計或在關乎所進行的審計的情況下：
 - 由核數師或由他人代該核數師擬備的文件；或
 - 由核數師或由他人代該核數師取得的文件（第178條）
- ◆ 參照《核數準則》（Statement of Auditing Standards）第230條就文件所作的定義
- ◆ 在證監會所制定的規則界定“核數師”的定義 — 例如審計合夥人、按聘用協定為其工作者等 ...



查訊上市公司：交易對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將證監會的權力擴展至可調查與上市公司 / 集團公司進行交易的人士 (第179(1)(v)條)
- ◆ 調查員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
 - 交出文件的人士曾經與有關的上市公司 / 集團公司進行交易
 - 所取得的文件必須與該公司的事務或交易有關, 及與查訊有關



查訊上市公司：交易對手

- ◆ 調查員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 (續):
 - 有關的文件不能從該上市公司 / 集團公司或該公司的核數師或銀行取得 (第179(8)條)
- ◆ 證監會必須證明已符合上述規定(第179(8)條)



查訊上市公司：要求作出解釋

- ◆ 有人建議將目前證監會要求有關方面就某些文件提供解釋的權力，局限於只能要求有關方面就文件內容作出解釋 倘若如此，將會嚴重限制證監會的權力
- ◆ 擬將權力擴展至可要求就製作該等文件時的情況，或就在該等文件中作出某記項的理由提供解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將賦予證監會強大的權力，以要求有關方面就擬備文件時的情況提供解釋（第179(2)(a)(ii)條）



審查中介人

- ◆ 有權例行監察持牌中介人:
- ◆ 可進入有關的處所
- ◆ 查閱和複印文件; 及
- ◆ 要求他人出示有關文件 (《證監會條例》第30條 /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41條)

審查中介人：銀行的證券業務

- ◆ 《證券及期貨條例》大致上在監管、持牌中介人及銀行的證券業務等方面取得平衡（“獲豁免人士”現稱“註冊機構”）（第V-VII部）
- ◆ 進行審查的權力將擴展至可查察銀行的證券業務（第180條和附表1第1條就“中介人”所作定義）
- ◆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將負責審查銀行（第180(17)條就“有關當局”所作定義）

審查中介人：有聯繫實體

- ◆ 《證券及期貨條例》把涉及客戶資產和款項、備存紀錄及審計的監管擴展至涵蓋代中介人的客戶持有資產或款項的實體，而且兩者之間亦存在某種監控關係（“有聯繫實體”）（第VI部及附表1第1條就“有聯繫實體”所作定義）
- ◆ 為保持一致，作出審查的權力將擴展至可監察有聯繫實體（第180條）
- ◆ 金管局將負責審查銀行的有聯繫實體（第180(17)條就“有關當局”所作定義）

審查中介人：第三者

- ◆ 在保證金融資人的監管方面，曾就向第三者索取資料的權力一事出現爭議；而法院則確認證監會擁有這個權力(萬勝證券的個案)
- ◆ 《證券及期貨條例》釐清有關權力（第180(1)(c)(iii)及(3)(c)條)
- ◆ 審查員必須有合理因由相信不能從有關的中介人、其有聯繫實體或兩者之中任何一方的集團公司取得所需資料 (第180(7)及(8)條)

審查中介人：提問

- ◆ 目前的法規沒有清楚述明在查訊中提問的權力
- ◆ 只作例行的提問
- ◆ 若無權提問，審查就變得無意義
- ◆ 《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明確的權力（第180(1)(c)、(3)(ii)及(4)(b)條）
- ◆ 該等權力不會凌駕於可避免導致自我入罪的特權

調查強令

有權強令有關人士：

- 提供文件
- 提供文件的解釋
- 出席會見；及
- 提供其他合理的協助（《證監會條例》第33(4)條 /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44(4)條



調查下列事宜

- ◆ 違反由證監會執行的法規的罪行
 - 涉及受證監會規管的產品的欺詐或失當行爲
 - 內幕交易
 - 違反公眾利益的行爲(《證監會條例》第33(1)條 /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44(1)條)



調查：紀律處分

- ◆ 除《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12條)所規定外，證監會無權強逼有關人士提供資料以進行調查，從而對中介人作出紀律處分
- ◆ 若就其他事宜進行調查(例如調查內幕交易)，則可使用相關資料

調查：紀律處分

- ◆ 必須依賴中介人自願合作
- ◆ 《證券及期貨條例》將明確賦權證監會調查有關的理據，以紀律處分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其職員、高級人員及管理層 (第182(1)(e)條)
- ◆ 但若為進行紀律處分而調查註冊機構等實體，則多數會首先諮詢金管局 (第182(4)條)

調查：投資產品和推廣活動

- ◆ 證監會主要透過若干條件監管投資產品和推廣活動 (集體投資計劃等) (《證券條例》第15條及保障投資者條例 第4條)
-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保留這個做法
- ◆ 但無明確的權力以調查違反該等條件的行為

調查：投資產品和推廣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將
明確賦權證監會，

- ◆以就集體投資計劃
- ◆投資產品的廣告、
- ◆邀請投資文件進行調查 (第182(1)(f)條)



雜項修訂

- ◆ 釐清開始對上市公司進行查訊的時間（第179(1)及179(17)條就“有關時間”所作定義）
- ◆ 一般而言，只要證監會“有合理因由相信”有關人士犯有有關罪行，就可展開調查（第182(1)條）

雜項修訂

- ◆ 進一步釐清就撤銷普通法之下的避免導致自我入罪的特權及豁免權的引用（第179(16)、184(4)及187條)
- ◆ 把不遵守法規的罪行的嚴重性分成逐級遞增的3層（第179(13)-(15)、180(14)-(16)、181(7)-(9)及184條)

過渡期

- ◆ 若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前行使有關權力，則原有的《證監會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的條文將繼續適用 (附表10第1部第62條、香港法例第1章第23條)
- ◆ 若導致行使有關權力的情況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前發生，但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後才被察覺，則原有的《證監會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的條文將繼續適用(附表10第1部第62條、香港法例第1章第23條)



過渡期

- ◆ 例外情況涉及查訊上市公司的權力 – 證監會可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全新權力 (附表10第1部第63條)